

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（草案）

1.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(93)府法三字第0九三一二七三八一00號令訂定
2.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(93)府法三字第0九三二二八0六三00號令修正第三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條文
3.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臺北市政府(97)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二八七五四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（所）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（所）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 關於醫療基金營運政策、發展目標之審議事項。
- 二 關於醫療基金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三 關於醫療基金重大投資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四 關於醫療基金自有不動產或重要資產之重置、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審議事項。
- 五 關於醫療基金資產委託經營或多元化經營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六 關於醫療基金向金融機構貸款及融資之審議事項。
- 七 關於醫療基金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之審議事項。
- 八 其他有關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兼任之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十三人，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由本局聘（派）之：

- 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。
- 二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。
- 三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。
- 四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
五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。

六 臺北市政府資訊處副處長。

七 醫學及管理方面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七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得視業務需要置常務委員，組成常務委員會；常務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遴聘或解聘；常務委員名額不得超過本會委員名額三分之一。

第 四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派兼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業務。

本會下設工作小組，置組長及組員若干人，由本局派員兼任之；處理醫療基金運作業務與財務監督管理事項。

第 五 條 本會應業務需要得聘諮詢顧問五人至九人，由本局遴聘之。

第 六 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擔任主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；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 七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各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 八 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人員或專家學者提供意見。

第 九 條 本會決議事項，應經本局核准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 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十一 條 本會所需費用由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（所）解繳本局統籌款支應。

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